

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4350 万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7
4.1 废杂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按设计“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收集	14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状况	18
9.2 废杂物排放量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2 合格结论	22

附 件

- 附件1: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8001);
- 附件2: 厂里租赁合同;
- 附件3: 合规委托运输合同;
- 附件4: 生活污水排放证明;
- 附件5: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附件6: 废品、沈晶面布证明;
- 附件7: 整改期间工况调查表;
- 附件8: 湖州盈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XH (HJ) -200115;
- 附件9: 整改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0:《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 万米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纺织面料、化纤织品等。在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开发区租用浙江载信亚麻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采用先进的节水型喷水织机结合 100%回用率的中水回用技术建成年产 4350 万米布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由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503-17-03-025362-000。

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35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01。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5 月 7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性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国务院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01）；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00115。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 1288 号 2 幢东侧（浙江载信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浙江载信亚麻科技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和本项目周边环境简述如下：

出租方整个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默纳克电梯有限公司；

南侧为浙江国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小河浜，河道西侧为西城路；

北侧为联谊路，路北侧为天马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默纳克电梯有限公司；

南侧为出租方生产厂房；

西侧为出租方生产厂房；

北侧为汽车车库，车库北侧为出租方办公大楼；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的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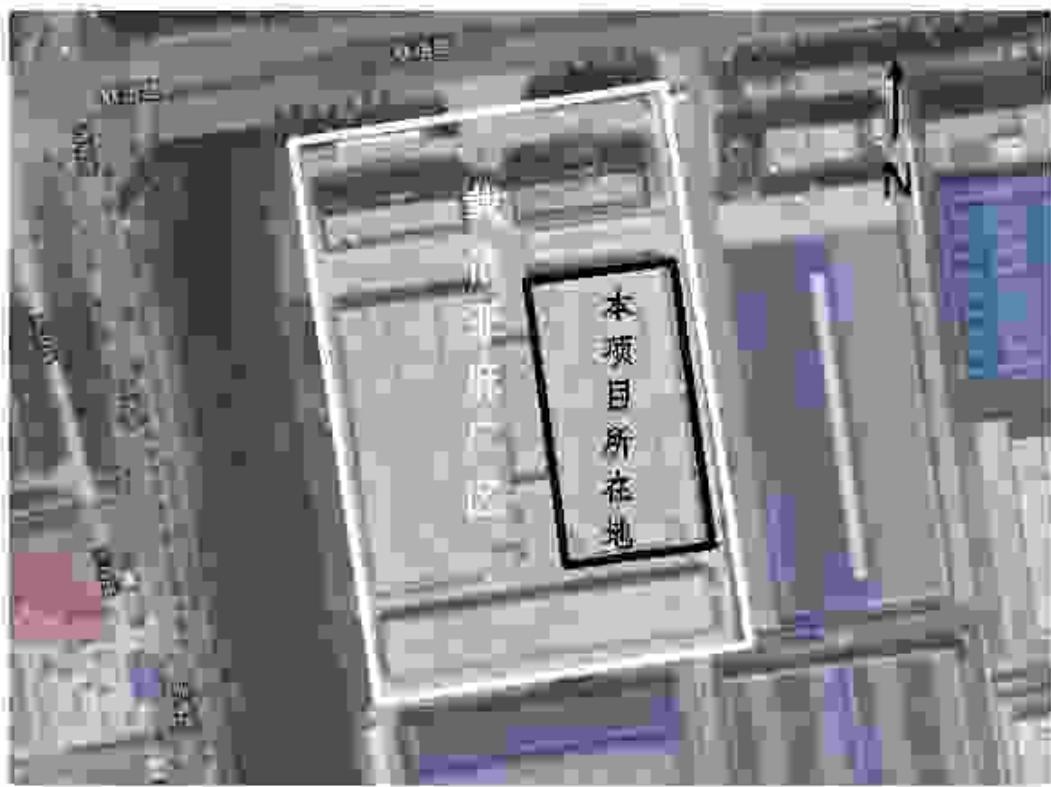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旗路 1288 号 2 号车间，租用浙江载信亚麻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080 平方米，购置憎水织机、打卷机、叠经机等设备 412 台套。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4350 万米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定员 9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

本项目不设食堂（租用浙江载信亚麻科技有限公司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化纤布	4350 万米	4350 万米	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缩水机 JW-851	400	400	0
2	打卷机	8	8	0
3	整经设备	4	4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涤纶丝	4500t	4500t	无变化
2	自来水	2500t	2475t	-25t/a
3	电	385 盒 kwh	385 盒 kwh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工作日 33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11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仅需每班补充 3t 新鲜水 (99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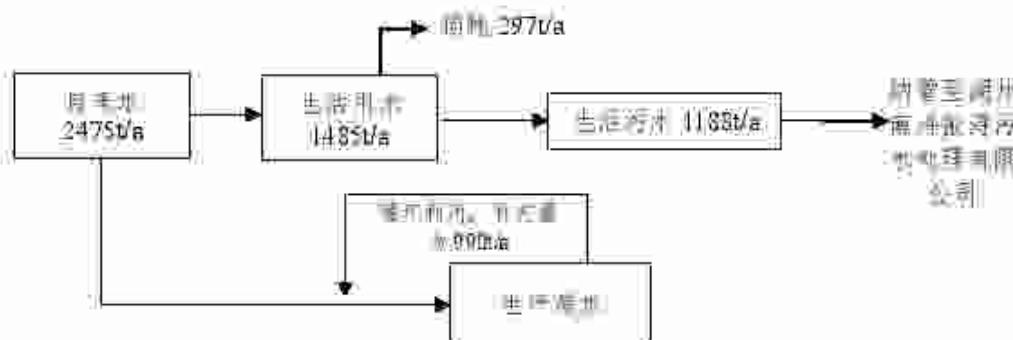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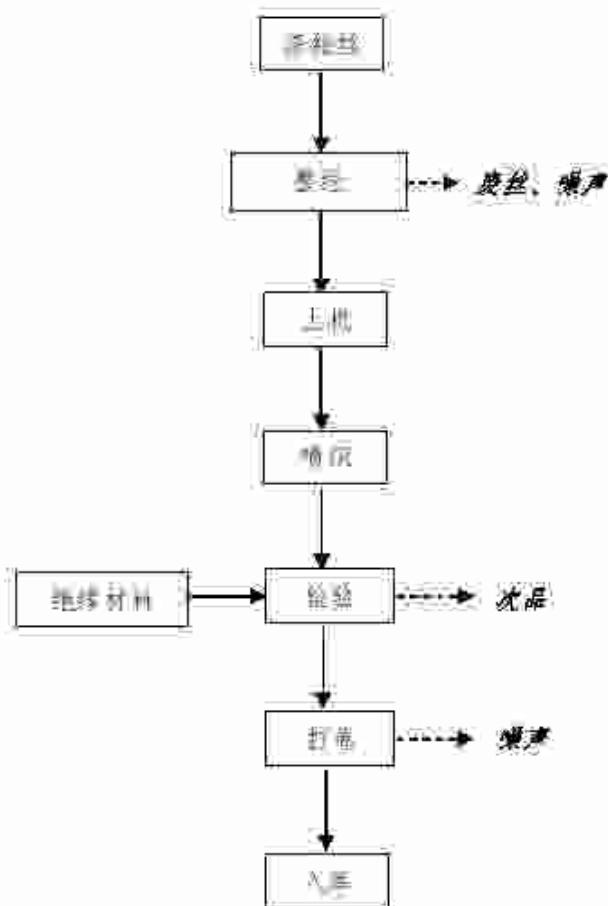


图 3-4 纺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整经：将涤纶丝按照所要求的根数和长度，在相同张力下，平行、等速、整齐地绕成丝轴，以方便后续工艺，该工序有扬尘及噪声产生。

(2) 上机：将绕在经轴上的涤纶丝安装在喷水织机上。

(3) 喷织：将卷绕在经轴上的丝线放于喷水织机上进行织造，本项目拟高压水流为动力带动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先按照产品规格要求拉好各条纬线，然后利用织机将经线逐条固定在纬线上，依次向而复始，待经线织到预先设置好的纬线长度即得到成品，该工序

有喷织废水及噪声产生。

(4) 检验：对喷织完成的纺织布进行检验，该工序有次品产生。

(5) 打卷：将检验合格的纺织布使用打卷机打卷，该工艺有噪音产生。

(6) 入库：将打卷好的布匹放入仓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本项目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数量详见表 3-2。

2、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3、原辅材料：实际原辅料用量未突破环评用量。

4、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详见图 3-4。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厂区内统一标准纳管至湖州南浔振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同量	化粪池	湖州南浔振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水织机喷织过程是以高压水流为动力带动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水是高压水，喷出后一部分水迅速

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其余部分成为废水。生产废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仅需每日补充 3t 新鲜水（990t/a）。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在调节池 1 内均质均量后，污水提升至气浮机内同时加入絮凝剂，混合由刮渣系统排入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进入调节池 2，调节池 2 内设污水提升泵，液位浮球各一台，根据液位高报实现提升泵的启闭工作。将污水提升至水解酸化池内，通过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后进入回用水池中，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具体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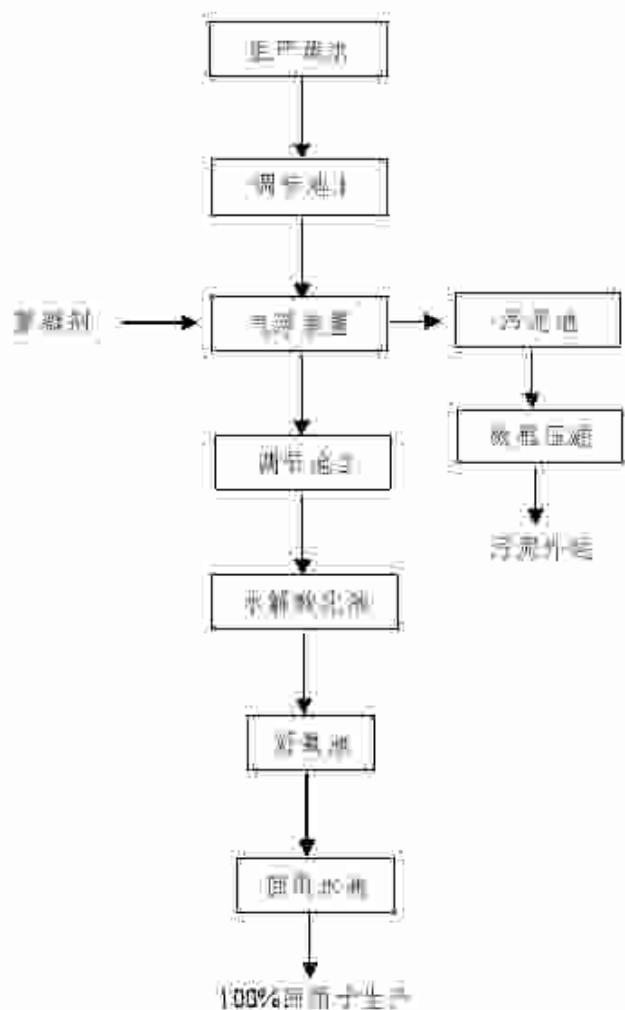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有恶臭产生，为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厂区面积较大，四周较为空旷，有利于废气扩散，臭味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97t	28t	/
2	废丝	整理	一般固废	45t	45t	/
3	次晶	检验	一般固废	13.5t	12t	/
4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400t	380t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
2	废丝	收集后出售给物产公司	回用作生产	/
3	次晶			
4	污水站污泥	委托湖州惠众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0	车间换气系统
废水治理	30	废水节
噪声治理	10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降噪措 施
固废治理	5	固废处理
绿化除尘	1	/
其他	1	/
总计	55	/

荆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350 万米布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保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排至潮州南洋振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生产废水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后全部用于生产，不排放，每日补充。</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排至潮州南洋振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生产废水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后全部用于生产，不排放，每日补充。</p>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有恶臭产生，为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在车间外四周，种植麦冬、麦芽草、麦桔草等除臭效果较好的耐碱以及其它花草等，形成隔离带与防护栏杆，以降低恶臭气体的环境影响。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有恶臭产生，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	<p>(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p> <p>(2)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p> <p>(3) 设备安装时加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p> <p>(4) 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p> <p>(5)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做到轻拿轻放等。</p>	基本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废丝和次品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污水污泥委托潮州惠众环境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	基本落实。生活垃圾由潮州南洋振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丝和次品回用于生产；污水污泥委托潮州惠众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1288号2号车间，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项目方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项目批复内容，若今后发生扩大规模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5月7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示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放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6-2、6-3。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mg/L	400 mg/L	300 mg/L	2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氨氮	总磷
间接排放	35 mg/L	8 mg/L

表 6-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三级 A	6~9	≤10	≤50	≤10	≤5 (8)	≤0.5	≤1

备注: 水温>12℃时 NH₃-N 限值为 5mg/L, 水温≤12℃时 NH₃-N 限值 8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建、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
粪大肠菌群	无量纲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属于工业区,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浓度	监测2天，3次/天
05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2天，4次/天
06~09	厂界四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1次/天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

入网机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批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7.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I-200115-028 (平行)	HI-200115-02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1	6.81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8	96	1.0	≤10
氨氮	11.4	11.3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37.1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I-200115-032 (平行)	HI-200115-03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6	6.86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5	77	1.5	≤10
氨氮	9.26	9.34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2	36.1	0	≤20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废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4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非目标组分的交叉干扰。

4. 测定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监测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5.6	93.8 dB (A)	93.9 dB (A)	0.1 dB (A)	符合
2020.5.7	93.9 dB (A)	93.9 dB (A)	0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水和废水	臭气浓度	空气流量: 连续的断续; 三通比管式 采样法 GB/T 14675-1993	/
	氨氮	水质: 含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便捷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S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5.6	化纤布	10 吨/日	4350 万桶/年	75.9%
2020.5.7		11 吨/日	4350 万桶/年	83.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020.5.6	HJ-200115-025	无色、微浑	6.80	87	11.7	21	<0.06	38.2
	HJ-200115-026	无色、微浑	6.85	94	11.0	25	<0.06	39.1
	HJ-200115-027	无色、微浑	6.83	79	10.3	13	<0.06	36.1
	HJ-200115-028	无色、微浑	6.81	98	11.4	28	<0.06	37.1
	HJ-200115-029	无色、微浑	6.81	96	11.3	/	/	37.2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10	≤300
	超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5.7	HJ-200115-030	无色、微浑	6.83	94	9.58	26	<0.06	37.2
	HJ-200115-031	无色、微浑	6.87	81	9.86	24	<0.06	37.1
	HJ-200115-031	无色、微浑	6.84	100	10.4	29	<0.06	39.1
	HJ-200115-032	无色、微浑	6.86	78	9.26	25	<0.06	36.1
	HJ-200115-033	无色、微浑	6.86	77	9.34	/	/	36.1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10	≤300
	超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附录 HZXH(HJ)200115。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5.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取点一	13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中间 取点二	13	14	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取点三	14	1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取点三	14	14	14		达标
2020.5.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取点一	12	11	10	20	达标
		厂界中间 取点一	15	17	16		达标
		厂界中间 取点三	16	15	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取点三	14	14	13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 ₁	L ₂
2020.5.6	夜间	厂界东	机械	59.9	
	夜间		机械	49.8	
	夜间		机械	61.3	
	夜间		机械	54.0	
	夜间	厂界西	机械	50.5	
	夜间		机械	47.3	
	夜间	厂界北	机械、交通	60.6	
	夜间		机械、交通	49.7	

2020.5.7	是间	厂界东	机械	51.5
	间间		机械	50.6
	是间		机械	53.6
	间间		机械	53.3
	是间	厂界西	机械	53.1
	间间		机械	49.5
	是间		机械、交通工具	59.3
	间间		机械、交通工具	49.7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188 吨，再根据湖州南浔振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人工量排放量 (t/a)	0.06	0.006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0.06	0.006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是	是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氮、颗粒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扩改建、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I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湖州南浔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丝和次品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委托湖州欣源固废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半成品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4350 万米布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完毕，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排污口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登记表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001

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5月7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第五章：语言与文学

备查日期：2018年04月23日

项目代码	2018-330503-17-03-025362-000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米布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详细地址	南浔经济开发区康南路1288号						
行业	化纤织造加工	所属行业	纺织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引进机架一体化无梭织机、喷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宽幅、宽幅高支高密、针织纱品种						
预计开工时间	2018年05月		取得施工时间	2018年06月			
总建筑面积			其中：新增建设面积 (亩)	0			
地上建筑面积	608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80			
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购置厂房，配置喷水织机400台，打纬机2台，整经设备4套，污水处理机一套，形成年产4350万米布的生产能力。工艺如下原料—整经—喷水—纺丝—织造—成品						
项目联系人姓名	万呈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05733811			
项目联系地址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康南路1288号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2120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程设计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流动资金
4720	0	2000	120	0	0	0	26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720	0	4720				0	0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市呈创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3MA2B4BQT56	
项目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康南路1288号			成立日期		2018-04-18	
注册资本	30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纺织面料、箱包面辅料、化纤制品、纺织布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轻纺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企业负责人姓名	万呈明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705733811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孙耀辉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33050119870915061X

承租方：万里明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33041119671011481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 租赁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 1288 号，浙江乾信亚林科技有限公司，东面 2#车间第一层
- 租赁建筑面积：6081 平方米；
- 室内附属设施：电梯两部，消防设备等；

二、用途及期限：

- 该车间厂房用途为纺织生产用途，乙方需要工商、环评、能评等企业注册及正常生产所需的，甲方需全力配合及提供相应的文件，全部手续需由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申报，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该产业不符合政府相关导向给乙方造成的延期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 租金及缴纳期限：

1. 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房屋租金：2#车间第一层，每平方租金 220 元人民币/年；类型为免费使用场地（若车间终止租赁，则免费使用也同时终止），但乙方需派遣一工作人员做饭和清洁，餐饮费用，按照甲乙双方人员，实报实销；宿舍提供若干间，为有偿使用，按每平方租金 300 元人民币/年计算。
2. 付款方式：乙方付贰拾万元定金给甲方，该定金不含息，租金先付后用，每年起租日前 15 天（即每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的的年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并有权终止该租赁协议，并没收定金。
3. 租金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赁期间不变。
4. 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给乙方，乙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则需承担相应的逾期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暂停相关项目。
5. 乙方若因生产需要扩大供电、水等其他公共服务，则甲方需配合乙方，但所需费用则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生产所需扩大供电，则超出部分的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公共区域的亮化工程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相互承担；
7.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没收全部押金或定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30 天;
- 4) 乙方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四、 房屋修缮和装饰

1. 甲方应保证电力和自来水通到 2#厂房供乙方正常使用;
2. 乙方在租用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设施的维护、保养。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3.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赔偿;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需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所有权属甲方;
5. 乙方入住该厂房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有损坏，则相应的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甲方有意在租赁期间内需在二层的基础上增加一层，在此修缮施工期间，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7. 因乙方只承租 2#车间第一层，若甲方有意在一层出电梯和楼梯方面的面积，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同时甲方需剔除该面积的租金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9.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
10. 乙方不可在道路上堆积或存放货物，阻碍正常道路行驶；
1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宣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期间造成的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因为生产原因而破坏的场地、道路、绿化等，需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前修缮完毕，逾期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五、 租赁期满

1.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则续签租赁合同；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和定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六、 提前终止合同

1. 租赁期内如遇乙方违约中途终止协议合同，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按协议赔偿贰拾万元作为违约补偿；如遇甲方违约，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按协议赔偿贰拾万元作为违约补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湖州市法规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将属于乙方的设备和材料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租赁场地并将租赁场地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搬离或不返还租赁场地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场地，强行将租赁场地的物品搬离租赁场地，且不负保管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诉之法律。

八、 保密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三年。
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 免责条件

1. 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建设、政府拆迁或市政建设等行政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则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涉及到国家有关赔偿费等属于甲方。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解释

1.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仅是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二、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甲方）：孙耀海

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4月10日

承租方（乙方）：万里明

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4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甲方：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市南浔区纺丝有限公司

随着环保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对生活垃圾的处理力度的加大，为城市的绿色发展，我们开展工业一般污泥的无害化处置，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湖州市南浔区纺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从各自企业战略储备和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工业一般污泥无害化处置进行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在经营期内，自筹资金，自主负责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修理。

2、对乙方委托处置的污泥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产生的污泥中有杂物（铁件、石块以及异物）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生产，甲方有权索赔后续修理费用；视损坏程度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并索赔后续修理费用。

3、如遇到甲方设备检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进泥时，乙方自行堆放，一般3~7天。

4、甲方有权纠正乙方在车辆运输、装卸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进行罚款。

5、保证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运行本项目。

6、甲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污泥处置服务费用，按照污泥处置“五统一”的要求，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在收到甲乙双方提供已经确认的上月的污泥处置量盖章联单，及甲方开具的污泥处置费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乙方厂区内自行装车；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车辆司机的管理及相关运输费用；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车辆及司机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机动车操作规程，如甲方原因导致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财产事故及各类人身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2. 本协议签订后，保证按约定时间处理乙方的污泥和数量进行运送，乙方不得再将污泥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处置，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三、项目约定

1. 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乙方产生一般工业污泥全部由甲方负责处置。

2. 污泥处置费单价暂定为 350 元/吨（不含运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如乙方因生产等原因无法运至污泥到甲方处处置时，需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若乙方未说明原因，并连续二个月没有运污泥至甲方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85%，污泥含水率以甲方检验为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污泥甲方可拒绝处理或相应提高处置费用（当污泥含水率大于 85%，以每增加 1% 的含水率收取污泥处置费 20 元/吨的标准）。如乙方对甲方测的污泥含水率有异议，则可请甲方认同的第三方进行测试。如经双方协商或者上级权限部门有新规定下达，则按新规定执行。

5. 乙方于每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认上月污泥处置量，并将经甲方双方及运输单位盖章后的污泥处置量联单送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清泥处置费用以每月核算一次的方式结算，按照污泥处置“五统一”的要求，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在收到甲乙双方提供已经确认的上月的污泥处置量盖章取单，及甲方开具的污泥处置费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2020年8月15日起生效，至2021年8月31日终止，有效期限为壹年。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变更。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通知终止。
3. 协议合作期限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4. 由于政府政策变更及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政策调整或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相关文件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当对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终止产生任何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第一页，无正本)

甲方：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横路188号

电话：0572-28553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帐号：191030010400299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湖州铭创拆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练渚镇138号

电话：18765333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少刚

污泥处置账户

帐号：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工业污泥清运处置统一结算专用账户

账号：231000003353079

开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载信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浙洞开发字第 2019-162 号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湖州长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取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只限排水户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和转卖。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证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证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办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01

排水户名称	浙江数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振根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503337001120P
详细地址	湖州市南浔开发区康富路
排水口类型	生活排水
许可期限	2019-10-12日—2024年10月12日
排水口号	连接点位置
排水量 (m³/日)	排水管段走向
备注	1.废水物项及浓度见附图1
备注	2.废水物项及浓度见附图2
备注	3.废水物项及浓度见附图3
备注	4.废水物项及浓度见附图4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浙江城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南浔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厂区、生活区、商业区店面的环境清洁，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止。

二、清运办法：采用生活垃圾桶4个，放在_____，乙方每

日安排车辆清运一次，做到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销。

三、甲方应把日常生活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四、付款方式：甲方付给乙方每年清运费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肆拾元

五、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逾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_____‰或停

止清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清运任务，请及时联系乙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合同期满后，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浙江城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备注：3大1小

3大桶4380/个
1小桶3500/个

2019年11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丝、次品回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特此承诺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0-5-6
主要产品产能	10万块/月
监测日期	2020-5-7
主要产品产能	11万块/月
企业联系人	石建明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DXLJWHL-200145

项目名称：冲击吸收系数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梦都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杭州飞格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公司戶冊

- 選擇電子書的內容與其技術特點，確定其適用範圍。
 - 考慮電子書的內容、版面設計與版型的易讀性。
 - 考慮閱覽者的人數或人數比例，閱覽方式等。
 - 考慮內容的可讀性與可聽性，並可適應不同閱聽需求。
 - 選擇適合的電子書內容與其技術特點，確定其適用範圍。
 - 考慮閱覽者的需求，確定其內容與其技術特點。
 - 考慮閱覽者的人數或人數比例，閱覽方式等。
 - 考慮內容的可讀性與可聽性，並可適應不同閱聽需求。

（三）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第39章

总页数：133 / 133 页 | 生成时间：2024-02-28 10:30:29

• 九：佛教徒的教義

廣東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更多資訊請上 [臺灣政府網站](http://www.taiwan.gov.tw)

卷之三
新编《通志》稿本
清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卷之三

四、检测方法。依据该仪器设备

湖南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四、應用範例

第二章 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的临床表现与治疗

表3 民衆媒介

主機板	CPU	記憶體	顯示卡
ASUS P8H67-M PRO	Intel i3-3220	4GB DDR3	NVIDIA GT 730
ASUS P8H67-M PRO	Intel i3-3220	4GB DDR3	NVIDIA GT 730
ASUS P8H67-M PRO	Intel i3-3220	4GB DDR3	NVIDIA GT 730

湖南而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四、结论与建议

第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苏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HXH20110407-11

表 5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浓度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员姓名	复核员姓名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0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3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0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1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0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0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0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0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水样编号	生活饮用水	mg/L	0.80	≤1.0	0.10	mg/L	2011-04-07	王伟	王伟

湖升新邁物測技术有限公司
验 檢 测 報 告

报告单号: 202403150006-11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超标情况
			平均值	标准差	
2024.03.15	08:00~09: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09:00~10: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0:00~11: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1:00~12: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2:00~13: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3:00~14: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4:00~15: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5:00~16: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6:00~17: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7:00~18: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2024.03.16	08:00~09: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09:00~10: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0:00~11: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1:00~12: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2:00~13: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3:00~14: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4:00~15: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5:00~16: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6:00~17: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17:00~18:00	机房	60.0	10.0	未超标

报告人: 王华
审核人: 李明
日期: 2024年3月16日

检测日期:



1 =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map = np.zeros((100, 100))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map = np.zeros((100, 100))
map[40:60, 40:60] = 1

map = np.zeros((100, 100))
map[40:60, 40:60] = 1
map[50:55, 50:55] = 2
map[55:60, 55:60] = 3
map[60:65, 60:65] = 4
map[65:70, 65:70] = 5
map[70:75, 70:75] = 6
map[75:80, 75:80] = 7
map[80:85, 80:85] = 8
map[85:90, 85:90] = 9
map[90:95, 90:95] = 10



湖州市新创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4350万米布面 直接上床道保护敷料会议资料表

会议地点

湖州市名利纺织有限公司

卷之十四

33 Dec 10 23

參會人數

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3日，建设单位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环保审批部门提出的环保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纺织面料、化纤织造等。位于南浔区经济开发区湖州亿卓维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雇用先进的日本型喷气织机设备100%利用原湖州长宏机械有限公司建成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本项目于2018年1月由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503-13-03-025362-000。

2018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能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4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登记证》，编号：2018001，该期至2018年12月完工，并于2018年8月完成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以纯棉T恤衫为主，生产正常，未开展尾气废水的排放。

2020年3月份和8月7日，企业委托浙江环能环境有限公司对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设施验收监测，企业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湖州市铭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350万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数量与环评报告一致。
2. 施工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 施工材料：实际原辅料用量未突破环评剂量。
4. 生产车间：车间主体与环评保持一致。
5. 建筑物与环评项目性质、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

示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 风机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风机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管道至湖州南浔区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喷水冷却塔除尘器以高压水流为动力带动丝网运动进行刮渣，同时，喷水装置喷出的水呈向上升流，带走一部分水珠被量化为粒径较小的水珠，飘散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冷却塔。其余部分形成废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不排放，仅需每日报废新鲜水(0.005m³)。

(二) 烟气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运行期间有废气产生，为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大，后期废气空旷，有利于废气扩散，未定期监测数据。

(三) 噪声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源行噪点。

主要降噪措施：采用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通风换气。

(四) 固体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指标 年产生量	实际产生 量	流向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点	一般 固废	260t	281t	—
2	废丝	蒸丝	一般 固废	0.5t	0.5t	—
3	废品	处理	一般 固废	0.5t	0.2t	—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站	一般 固废	400t	380t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境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单位 经营情况
1	生活垃圾	填埋或卫生填埋	委托湖州南浔鸿源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2	粪便	粪便出售给肥料回收公司	自用于施肥	3
3	灰渣	委托湖州南浔鸿源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自用	4
4	废水处理淤泥	委托湖州南浔鸿源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湖州南浔鸿源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希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三废报告制度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希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油类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DB33/T878-1996 表4 中三类标准》，氯化钠浓度符合《浙江省企业挥发氯化物、挥发氯物种排放限值》DB33/T887-2013 表1 的排放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吉鑫达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附录“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吉能热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浓度为：厂界东侧的工业企业在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出售，由湖州南浔鸿源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焚烧和处置费用由湖州吉能热能有限公司向湖州南浔鸿源资源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一般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执行。《炼油厂污废水控制标准》(GB18999-2001)、《炼油厂污油物控制标准》(GB18999-2001)、《炼油厂含油污水控制标准》(GB18999-2001)、《炼油厂含油污水控制标准》(GB18999-2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从项目营运期来看，废气排放源能被当地扩散，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深圳市恒创资源有限公司生产4350 吨/年有机硅新品种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施工环境保护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环保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气污染防治和绿化达标报告单，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项目不设风险防范车间，加强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减少突发事故，确保各运行单元长期稳定运行。
3. 建立企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
4. 当地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石军明	330411196710114817	330411196710114817
验收参加人	张国林	330421197001160413	330421197001160413
	王伟	330411198706014572	330411198706014572
	施星龙	330411191806074619	330411191806074619

